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

針對台北市政府欲藉收回竹子湖發射站以要求黨政軍退出台視一事，省方頗為不滿，頻頻放話揚言反制，面對即將發生之省市大戰，市府應速研因應之道，行其所當行、為其應所為，不主戰、卻也無需委屈求和。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為促使媒體公正報導、黨政軍勢力退出

三台，欲藉台視竹子湖發射站租約到期之際，以不續約方式迫使台視承諾體質改造。

二、此項媒體改造計畫引起台視大股東——省政府的恐慌，反彈之聲不絕於耳。證諸七月三十一日省府發言人李明亮所言「不要以為省政府就沒有籌碼」，及其後一連串清查北市境內省有土地並檢討其使用方式等計畫，省府的反撲行動似已隱然浮現。而日前省長宋楚瑜放話要求「收回」翡翠水庫管理權一事，更將此報復計畫正式搬上檯面。

三、面對省府這一連串的反撲行動，及未來可能發生之省市爭議，如：台北農產公司人事權、租地案，營業稅爭稅問題，及彩券發行範圍等，台北市政府應速研因應之道，絕不尋釁挑起戰端，卻也不必懼於威脅委屈求和；民之所欲，正道所在，皆為主政者施政之依歸，針對收回竹子湖發射站一事，為了保障民衆知的權利並落實媒體公平使用政策，市府堅持原則，若台視無法達到上述兩大要求，則市府應如期依法收回，無需畏於強權放棄原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本案經與台視公司於八十四年七月卅日達成協議，租期展

延七日，就雙方已達共識之六項議題進行文字表達協商，另自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雙方就未達共識部分繼續協調，並經行政院新聞局長胡志強簽名鑑證。

二、惟台視迄八月七日為止，未與本府就已達成共識部分完成協商，更試圖以文字技巧推翻六項共識，雙方協商宣告破裂。

三、台視公司雖喪失誠信在先，本府仍基於尊重協議立場，期望台視在九月底前與本府繼續溝通。

四、若九月底前仍未有具體共識，則本府定將收回該用地，籌建公共鐵塔，提供國內媒體公平使用。

五、基於電波全民共享，媒體自主自由原則，本府認為任何外力不得干預媒體；況國內民主民治之進步，媒體環境之改造尤為時勢所趨，非如此實難以扮演所謂「第四權」角色，邊論俾益民主政治發展，尚祈議員鼎力支持。

一一九

質詢日期：84年8月11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消除新環保死角——為垃圾集散地消毒除臭。

說 明：一、當環保局提出垃圾不落地的主張時，多數民衆表示支持，但就事實而言，北市各街頭巷口仍舊堆置了令人行人掩鼻而過不敢靠近的垃圾堆，但是附近居民仍為其消除後所發出的惡臭抱怨不已。

二、然而清潔大隊所能承擔的也許只是市容的維護與垃

圾定點的清運，至於因堆置所產生腐敗物廢水流積問題，絕非清運所能解決，這是另一種環境污染。

三、針對長期環保局忽略的垃圾堆集地消毒除臭工作，環保局豈能坐視等待時間解決，對此一新的環保死角，主管單位應即刻拿出對策，給垃圾堆集地附近居民及行人清新的環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已責令本府環保局對各垃圾集散點之清潔打掃問題並確實加強辦理。

二、「至消毒方面」，本府環保局訂有「全面戶外環境消毒計畫」於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每兩個月輪迴乙次實施全里戶外環境消毒，垃圾集散地已納入前揭計畫，持續辦理中。

一二〇

質詢日期：84年8月1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要求台北市政府儘速編列北投觀光空中纜車預算，並於陳市長任內完成興建通車。

說 明：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所進行的北投觀光空中纜車系統規劃設計，已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完成並於五月廿四日於北投區公所召開公聽會。
自民國六十八年以來，北投地方人士一直期盼著纜車計畫的早日實現，以發展北投地區觀光事業，而首任

民選市長陳水扁上任後，也多次向本席表示支持此一計畫，並允諾於任內完成興建，故本席特別要求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早日動工興建，相信落實此一纜車系統計畫，必能給北投居民正面的影響。

因北投觀光空中纜車主要功能，在於集關渡平原、捷運、纜車、溫泉及國家公園，形成北部區域最精華的遊憩系統，將來為國內極具特色的設施，必能帶動旅遊風潮，進而促進北投地區之繁榮發展。

而目前北投地區各項建設落後台北市其他各區，為重振北投地區經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發展地方觀光事業，需將北投區溫泉觀光資源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豐富的景觀加以串連，透過能克服地形障礙，解決交通問題且具觀光遊憩功能之纜車系統，將北投地區納入自然景觀公園旅遊帶，此外，經由捷運系統之通車營運，期能將本遊憩帶與關渡平原加以接續，引導大台北地區之居民便捷地進入本遊憩系統。

相信纜車計畫的實現，將增加觀光及相關產業所得，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北投地區繁榮，並透過纜車系統之營運，提供多元化的旅遊模式與體驗，更能紓解尖峰時間進入陽明山之交通擁塞問題，加速北投地區都市更新腳步，促進都市發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程局）

答：經查本府為配合動振北投地區經濟及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北投地區之繁榮發展。業已於八十四年度編列三百五十萬元配合，由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處主辦，委託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進行北投線纜車規劃及初步設計作業，目前仍